

诈骗千万元被判无期徒刑,痛心忏悔积极改造——

狱中写下20万字自白 服刑人员劝狱友向善



受传统文化熏陶
罪犯变成“改造标兵”

2011年,傅某被送往泉州监狱服刑。一墙之隔,天壤之别。

泉州监狱管教民警介绍,案发前,傅某是一伙诈骗分子的“头头”,经法院查实,他们诈骗金额超过2000多万元,傅某因此被判处无期徒刑。“当时警方查获的证据显示,这个诈骗团伙每个月光用于记录诈骗事项的笔记本和笔等办公用品,就要1万多元。”

刚被送到监狱服刑改造时,傅某并不认为诈骗他人有什么错,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赚钱而已,无可厚非。”

面对漫长的刑期、陌生的环境,迷茫和彷徨充斥着傅某,管教民警鼓励其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法治教育等,并敏锐地觉察到根植在他心中那歪曲的“价值观”。“只有亲手撕下‘伪装’,他才能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在日常的个别教育中,管教民警有意识地引导他直面内心的贪欲,并结合其性格,让其参加国学讲坛、心理剧目、话剧表演、读书分享等兴趣小组,逐渐地,傅某适应了监狱生活,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端正了认罪悔罪态度,开始积极参加改造,并爱上了传统文化。

在传统文化的课堂上,一则则涵盖诚信、法律、仁孝、文学等教学内容,在民警讲师团细致的讲解下,如春风化雨般滋润着罪犯们的心灵。傅某将所学习到的知识记在心里,摘抄在本子上,课后经常翻看相关书籍,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逐渐改变恶习。“我是因为不懂法、不讲诚信,采用错误的方法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而锒铛入狱,通过警官教育,我明白要尊法守法懂法守法以及为人处世要讲诚信的重要性。”改造中,傅某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于是听从民警教导,积极改造,获评监狱的“改造标兵”的称号。

傅某因诈骗千万元被抓,判刑后被送往泉州监狱服刑,最近几年来,他陆续写下20万字的自白,剖析自己的改造和心理变化过程,同时希望唤醒狱友们的良知,积极改造,争取重获新生。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蔡志诚 林建龙 文/图



傅某在狱中写下20万字的自白

积极撰写自白 盼唤醒狱友良知

书籍的浸润,傅某的心灵得到了净化,他也看到有的狱友抗拒改造或者对失去自由的心灰意冷,2018年9月,他萌生了写一本“正能量”文稿的想法,“希望我的努力,能够唤醒狱友‘沉睡的良知’,让我们都更好地进行改造。”他向民警汇报想法后,着手开始构思。

管教民警得知傅某的想法后,鼓励他付诸实践。傅某在民警的帮助下将文稿大纲初步拟定,并利用改造业余时间,进行写作。

在民警的引导下,他还担任监区“好

书推荐官”,将一个国学经典故事向其他罪犯讲解。此外,他也将与狱友相处的故事以及民警悉心的教导等写出来,传递监区内和谐友善的“正能量”,为文明监区建设贡献力量。

写稿期间,傅某还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国学讲堂。他结合自身经历的演讲,往往能在罪犯中引发强烈的共鸣。“这份自白,我花费了3—4年的时间,融汇了我的心血。不知道我的演讲和自白能给狱友们带来多少影响,只要能引起一小部分人反思,唤醒他们的良知,我就算成功了。”傅某说。

乐观面对病情 笔耕不辍著述

就在改造日子步入正轨时,傅某被查出患有鼻咽癌,被送往监狱医院治疗。治疗期间,他接收到许多善意,民警们日常关心他的治疗以及身体情况,狱友们送来“早日康复”的贺卡,医护人员的耐心护理……这些都让他坚定想要活下去的决心。

“入监服刑看似让我失去了很多,其实,我收获了很多。”面对病情,傅某并未害怕退缩,而是乐观接受。与病魔斗争的日子里,傅某也在治疗过程中所遇到的人和事写进了他的文稿里,以字传情,

感谢每位给予他帮助的人。

经过几年的笔耕不辍,傅某写下了20万字的自白。“如果在我的有生之年,我的自白能编辑起来,让狱友们多看看我的故事,让他们能从我的故事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帮助,那就太值了。”

得知傅某的事情,泉州监狱领导很重视,要求管教民警给傅某提供帮助。在多位管教民警的接力帮助下,这些字录入电脑,并编辑成文稿。傅某的自白成为泉州监狱改造教育服刑人员活生生的“教材”。

交通事故“次责”为何要“全赔”?

法官:原告损失未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车主切勿侥幸弃保交强险

对机动车车主来说,每年缴纳交强险成了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否则,出事了,后悔都来不及——因为没给爱车买交强险,出了车祸,虽然是交通事故“次责”,但陈某一方却必须“全赔”。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何丽敏 文/图

案情 无证驾驶摩托车 遇上未买交强险小车

今年4月的一个雨夜,路上有些湿滑,洪女士驾驶一辆无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行驶至洛江区万荣街某路口时,与赖某驾驶的小轿车相遇。洪女士紧急刹车,但还是摔倒了。

一股钻心的疼痛,让洪女士不得不去医院就医。经检查,其右肋骨骨

折,必须住院治疗。事后,经交警部门查实,当时,洪女士系无证驾驶,赖某驾驶的无牌车辆是妻子陈某名下的小轿车。而身为车主,陈某并未为自己的爱车投保交强险。

经认定,洪女士应为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赖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结果 虽是事故“次责”却要赔偿全部损失

然而,赔偿的事情上,洪女士未能与赖某一方达成协议。

最终,洪女士作为原告,将赖某、陈某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洪女士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赖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洪女士因该

案事故造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26495元,陈某未为小型轿车投保交强险,赖某作为侵权人,陈某作为投保义务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因洪女士上述损失未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因此赖某、陈某应赔偿洪女士上述全部损失。

说法 买交强险是法定义务 万不可心存侥幸

法院介绍,交强险作为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险种,旨在为受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交强险的投保具有强制性,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为车辆购买该保险。

据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明确,被保险人在有责任时,无论主次责,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

交强险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制度,只要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就要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双方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该案中,赖某虽负事故“次责”,但

因陈某未为小型轿车投保交强险,赖某作为侵权人,陈某作为投保义务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洪女士的损失未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因此赖某、陈某要“全赔”。

法官说,投保交强险不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更是每位车主应尽的责任。交强险不仅能够意外发生时减轻车主的经济负担,也能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应及时投保交强险,切勿心存侥幸心理,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交强险的投保具有强制性,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为车辆购买该保险。

盗窃盆栽栽花 自己却先“栽”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林晓娟)“一开始丢了一盆,后来发现又丢了两盆,太可恨了!”近日,鲤城公安分局金东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朱女士报警,称其店铺门前的三盆“发财树”盆栽被盗,价值约640元。民警立即展开侦查,6小时后就将“花”者蔡某抓获。

蔡某今年62岁,面对确凿证据,他承认了偷盗行为。7月29日凌晨5时许,他路过一家茶叶店,发现店门口有三个盆栽的花盆很好看,便趁四下无人,将其中一个盆栽搬到电动车上准备“顺”回家,但电动车刚刚骑出一小段路,花盆就因颠簸掉在地上摔裂了。眼见花盆破裂,蔡某便骑

着电动车离开了现场。

不久前,蔡某再次经过该店铺,以同样的方式偷走了店门口的另外两个盆栽。蔡某称,他觉得盆栽的花盆样式好看,于是想找个地方把花盆里的植物丢掉,将花盆带回家,用来盛放家里的植物,却不想盆栽还没移好,自己先“栽”了。

目前,蔡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提醒,未经允许“顺手牵羊”拿走别人的财物,属于盗窃违法行为。盗窃数额较少的,将被处以行政拘留。如果盗窃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泉州警方发布通告

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昨日,记者从泉州市公安局获悉,为严厉打击涉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肉制品质量安全,我市公安机关发布《通告》,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人可通过电话、短信、信件和当面举报的方式举报,治安支队电话:0595-22180303。

市民发现以下线索,可举报:生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过程中,生产经营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线索。肉制品加工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规使用鸡、鸭等其他肉类冒充(掺入)牛羊肉类及其制品等生产加工食

品的违法犯罪线索。未经许可从事禽畜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违法使用“瘦肉精”“诱惑红”“日落黄”等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化合物,以及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未按规定自行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违法犯罪线索。符合生猪定点屠宰条件,未经定点屠宰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以及非法买卖、伪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违法犯罪线索。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的黑窝点、黑作坊,以及销售来源不明的熟食、卤味、腌制品等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夜市烧烤店、火锅店、大排档等餐饮服务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采购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走私冻肉,采购、制售假冒牛、羊、鸡等肉制品,非法使用亚硝酸盐,超范围、超

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线索。商超、便利店、旅游特产零售店、餐饮店以及摊贩等制售假冒伪劣旅游风味食品特产的违法犯罪线索。其他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及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违法犯罪线索。非法买卖、加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

检举、揭发、提供的相关违法犯罪线索须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时间、地点、类别等,举报违法犯罪事实有实物、图片、音视频等必要的证据。举报人要实事求是,对于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进宫”仍不悔改 重操旧业再被抓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曾晓莉)因盗窃被抓了五次,吴某却不悔改,瞅准机会再作案。昨日,丰泽公安分局清源派出所民警介绍,抓获此前“五进宫”的盗窃嫌疑人吴某。

22日凌晨,清源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陈先生报警称,大门没关紧,家里的外币与一串金手串等财物被盗。接到报警

后,民警来到陈先生家中,进行仔细检查,并核查周边监控,锁定嫌疑人。当天10时许,清源派出所民警将嫌疑人吴某捉拿归案。

经查,吴某曾多次盗窃前科。21日晚,身无分文的吴某路过陈先生家附近时,发现该户人家没有关闭大门。吴某起了贪念,伪装成现场搭建帐篷

的施工队人员进入陈先生家中。吴某在二楼发现一个黑色手提包,打开手提包里面放着一沓卢布(约人民币1038元)、一串金手串(约人民币3500元)。吴某将这些塞入口袋中,逃离案发现场。

目前,吴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房通知

尊敬的安溪“铁观音广场”小区(推广名:鼎盛金领)二期20#住宅、店铺及地下室车位业主: 我公司开发的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68号“铁观音广场”小区二期20#住宅、店铺及地下室车位已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定于2024年11月10日开始交付。请购买上述住宅、店铺和地下室车位的业主于2024年11月10日起持有效身份证件、购房票据、借款合同等相关证件原件到“铁观音广场”小区二期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房屋入伙交接手续。祝各位业主在“铁观音广场”小区(推广名:鼎盛金领)开启美好生活。 福建省泉州中拓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